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司聲字第26號

03 聲請人 吳錦章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治源間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聲請駁回。

09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0 理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12 年度刑全字第4 號刑事
12 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為聲請假扣押執行，曾提供新臺幣64萬
13 1,666 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2 年度存字第1061號提存事
14 件提存在案。茲因該事件業經終結，聲請人並定20日以上期
15 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逾期不行使
16 權利，爰請求返還擔保金，並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影
17 本、提存書影本、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影本、債權憑證影
18 本、存證信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

19 二、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20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
21 ，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
22 1 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 條，前開規定於
23 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又按所謂「訴訟終結」
24 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
25 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
26 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執行，則在執
27 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
28 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
29 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
30 院91年度抗字第490 號、85年度台抗字第654 號裁定、臺灣
31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研

討結果參照）。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既屬法定要件之一，則催告必須在訴訟終結之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不能謂訴訟終結前之催告，自屬合法（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454 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已於訴訟終結後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此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惟聲請人未提出訴訟終結（如已撤回強制執行聲請等）之證明文件，經本院於民國114 年2 月3 日發函命其文到10日內補正，聲請人於同年2 月26日具狀陳報略以：因其與相對人之本案訴訟業經本院113 年度訴字第566 號判決確定在案，而聲請人聲請扣押相對人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均執行無著，經本院核發債權憑證，且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不得再聲請執行，無再撤銷假扣押裁定或撤回假扣押執行之必要云云。惟按債權人於收受假扣押裁定後30日內第1 次聲請保全執行，嗣債權人復於超過30日後，仍先後多次不斷聲請追加執行，法院亦應准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準此，聲請人如未撤回假扣押執行，有日後追加執行之可能，即不符合訴訟終結之情形，聲請人所為之催告亦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